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明确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确定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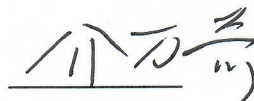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定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20年12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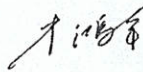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20年12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才鸿年

---

介万奇

---

李 薇

2020年12月21日